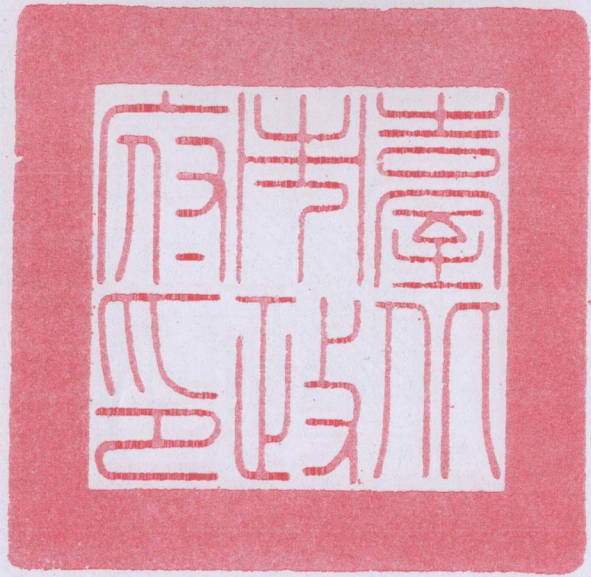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9023131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495地號等49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，並自民國99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495地號等49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代理副市長 邱文祥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